

艺术学院第五轮学科评估教师专项答辩考核的

通 知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凸显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提升艺术学院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艺术学科内涵式发展。特实施第五轮学科评估教师专项答辩考核工作。

一、考核办法

硕士生导师及硕士研究生代课教师依据第五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框架要求（见附件）做近五年来的学术汇报，时间 10 分钟。答辩考核小组根据教师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注：学硕与专硕分别做汇报，即两个 PPT（专硕一个，学硕一个）

二、考核提供材料

1、答辩 PPT 要求：

（1）指标体系中的每一项对应一张 PPT，标注清晰序号；

如：A. 人才培养质量 A2. 培养过程 S5. 学生国际交流情况等。

（2）PPT 要求简洁明了，白底黑字，不做任何修饰；

（3）PPT 中只要数据不要图片，所有图片在提交的支撑材料中体现。

2、相关支撑材料

按照指标体系中的每一项提供纸质支撑材料，需在封皮后加入目录，按照指标体系中每一项需做隔页。

注：支撑材料需标注清晰序号。例如：A. 人才培养质量 A2. 培养过程 S5. 学生国际交流情况等。

三、考核时间及地点

考核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考核地点：12 号楼三层研究生教室

考核小组人员：学位办、研究生院、艺术学院相关领导

艺术学院科研科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

第五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人才培养质量	A1. 思政教育	S1. 思想政治教育特色与成效
	A2. 培养过程	S2. 出版教材质量
		S3. 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
		S4. 指导学生科研育人成效
		S5. 指导学生国际交流情况
	A3. 在校生	S6. 指导在校生代表性成果
		S7. 指导学生学位论文质量情况
	A4. 毕业生	S8. 指导学生就业与职业发展质量情况
		S9. 指导学生就业后用人单位评价情况
B. 师资队伍与资源	B1. 师资队伍	S10. 本人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成效
		S11. 自我专业提升情况
C. 科学研究(与艺术/设计实践)水平	C1. 科研成果(与转化)	S12. 本人学术论文质量情况
		S13. 本人学术著作质量情况
		S14. 本人个人专利转化情况
	C2. 科研项目与获奖	S15. 本人科研项目情况
		S16. 本人科研获奖情况
	C3. 艺术实践成果	S17. 本人及指导学生艺术实践成果
	C4. 艺术/设计实践项目与获奖	S18. 本人及指导学生艺术/设计实践项目
		S19. 本人及指导学生艺术/设计实践获奖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 社会服务	S20. 本人及指导学生社会服务贡献情况